實行三民主義　肇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萬里鄉第十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萬里鄉第十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相片		
姓名	林義仁	蔡濬宇
年齡	四十五歲	三十六歲
性別	男	女
本籍	臺灣省臺北縣	臺北市
黨籍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商
住址	臺北縣萬里鄉萬里村里民辦理九路九號	臺北縣萬里鄉萬里村加投路大鵬村二二二號
學經歷	臺北縣立金山初中畢業、臺北縣團管區萬里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萬里鄉鄉民代表會主席、萬里鄉第九屆鄉長、臺北縣萬里鄉第十六區黨部常務委員。	學歷：聖心高級工商職業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畢業。 經歷：1.金山國際青商會公關主委。2.萬里區黨部委員。3.萬里文宣委員會召集人。4.婦女會監事。5.婦女工商委員。6.加投社區理事。7.女童軍團長。8.暘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理。

政見

一、奉行三民主義，實行國父遺敎，決心爲民服務，團結民衆造成和諧社會，爲全鄉繁榮而努力。

二、繼續促進發展觀光事業，期使北海岸貫正成爲遊息觀光聖地，繁榮地方。

三、加强輔導農漁業發展，增加其收益，安定鄉民生活，加强民衆對政府向心力。

四、加速基層建設，開闢鄉內產業道路，暢通全鄉交通。

五、繼續爭取大坪產業道路拓寬，及溪底通往臺北公路柏油路面之舖設，以利鄉民交通，配合國家公園興建計劃，繁榮農村。

六、爭取龜吼至野柳都計道路第五期工程，早日通車以利觀光事業，繁榮漁村。

(一)觀光區開發萬里鄉財源，創造鄉民就業環境，輔導創業能力，發展爲東南亞萬里觀光區。①成爲無烟囪鄉。②開發並整體興建養殖類飲食商店。③橫潭做爲公所。④爭取省府、縣府和外資配合鄉政。⑤爭取公園用地。⑥成立農業合作社。⑦大坪、溪底、崁腳、雙興、大坪、橫潭、崁腳、雙興、主權在萬里鄉內山坡地、河川、沿海道路、學校、公園、公墓、公共汽車、中幅、崁腳、龜吼、橫潭、萬里、大鵬、入下外資廣告吸引國內萬鄉。⑦全鄉區和體海。⑧開通環鄉道寮入基金。⑨接頂海橋、環鄉道寮入基金。⑩增建內大溪底道、接通國家住宅、北市北道。⑪解決自來水款飲水公共問題、車。⑫修建電小型自來水公共問題、車。⑬備建及學生福利。⑭解決統籌及興建學校教學設備。

政協助顧老弱殘疾及低收入鄉民生活。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爲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二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者，無左列情事之一，在本鄉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爲鄉長之選舉人：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須携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携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5.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或損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

6.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汚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1)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强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第八十七條之二）。

(2)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二條）。

(3)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萬元以下罰金（第九十三條）。

(4)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册、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5)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携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6)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第九十七條之二）。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四二條：以强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追徵其價額。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四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灣省臺北縣萬里鄉第十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鄰
萬里	第883投票所	萬里國民小學	萬里村瑪鋒路十八號	萬里村一至三、二五鄰至四七鄰
	第884投票所	萬里社區活動中心	萬里村瑪鋒路二六號	萬里村一至二、五鄰
	第885投票所	龜吼社區活動中心	龜吼村玉田路四十五號	龜吼村一至二、五鄰（九鄰六一號除外）
	第886投票所	野柳國民小學	野柳村港東路一六七號	野柳村
	第887投票所	加投社區活動中心	加投村一前投路一五三號之一	大鵬村
	第888投票所	大鵬國民小學	大鵬村加投路十四號	磺潭村
	第889投票所	雙興村活動中心	雙興村二坪路一一一號	雙興村一至一一一鄰
	第890投票所	大坪國民小學	雙興村大坪路一號	雙興村一二至一五鄰
	第891投票所	溪底村活動中心	溪底村富士坪七號之一	溪底村
	第892投票所	崁腳村活動中心	崁腳村崁腳路五九號	崁腳村
	第893投票所	中幅社區活動中心	中幅村中福路一一一號旁	中幅村
	第894投票所	臺北縣仁愛之家	龜吼村玉田路六一號	龜吼村九鄰六一號及一六至二〇鄰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爲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選舉票之顏色區分：

一、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但「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縣議員選舉票正面右上角，分別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紅色之「平地山胞」及「山地山胞」字樣。

二、鄉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